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高雄市橋頭區芋寮里芋寮路317號

電話：(07)6117171

##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62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63~67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7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8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8~69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9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9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69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69~72	三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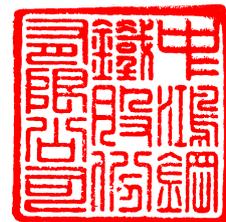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朱 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鴻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鴻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鴻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鴻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存貨評價

中鴻集團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 4,058,285 千元(新台幣, 以下同), 佔合併資產總額 15%, 由於鋼鐵產業相關原料及製成品價格易受市場景氣影響且其評價亦涉及管理階層判斷估計, 是以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存貨相關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判斷說明及附註揭露分別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參與年底存貨盤點, 透過觀察及詢問等程序, 了解存貨實際狀況, 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續後衡量合理性;
- 二、取得年底存貨庫齡狀況, 測試存貨庫齡正確性並檢視管理階層是否依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認列;
- 三、評估年底存貨之續後衡量方法是否適當;
- 四、取得年底存貨明細, 擇要核對基本假設及市價之支持文件, 以重新核算存貨之續後衡量金額是否允當。

#### 外銷收入之截止

中鴻集團民國 114 年度外銷收入為 5,540,434 千元, 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29%, 外銷收入認列作業涉及外部文件之確認且對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 因此本會計師將外銷收入之截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及附註揭露分別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四。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及測試中鴻集團與外銷收入截止聲明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是否有效;
- 二、自資產負債表日前特定期間內之外銷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進行測試, 包含核對出貨單、報關單、裝船提單及收款憑證等文件, 以確認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

中鴻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 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是以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

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中鴻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鴻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鴻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麗 園



會計師 楊 朝 欽



郭麗園

楊朝欽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753,200	7	\$	1,429,537	5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52,826	3		675,159	2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	-		28,326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660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四)		261,369	1		474,699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二四及三十)		32,002	-		33,03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2,304	-		7,66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三十)		318,890	1		523,439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6,916	-		48,611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4,058,285	15		7,260,855	2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		99,791	-		184,33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二及三一)		1,104,000	4		804,000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290,243	31		11,469,662	3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65,464	-		66,96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2,573,141	10		2,663,973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三十及三二)		9,119,467	34		9,489,317	3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09,105	-		100,57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6,024,458	22		5,994,053	2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六)		694,838	3		597,041	2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二)		383	-		6,927	-	
1920	存出保證金		9,053	-		6,48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	-		76,39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595,909	69		19,001,726	62	
1XXX	資產總計	\$	26,886,152	100	\$	30,471,38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	2,361,300	9	\$	3,926,765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2,598,968	10		99,93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四)		64,977	-		57,02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31,550	-		18,84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十)		27,670	-		60,96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十)		417,407	2		503,931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78,400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5,923	-		14,541	-	
2321	1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	-		2,999,579	10	
2365	退款負債		36,334	-		75,73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967	-		17,87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650,496	21		7,775,196	25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6,795,048	25		3,293,155	11	
2542	長期應付票券(附註十七)		1,998,305	8		4,897,111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82,654	1		198,52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94,676	-		87,03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二)		18,620	-		-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六)		35,000	-		35,0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124,303	34		8,510,825	28	
2XXX	負債總計		14,774,799	55		16,286,021	5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4,355,444	53		14,355,444	47	
3200	資本公積		903	-		990	-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71,018	3		771,01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7,876	1		72,914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950,499)	(8)		154,962	-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淨額		(951,605)	(4)		998,894	3	
3400	其他權益		(1,293,389)	(4)		(1,169,961)	(3)	
3XXX	權益總計		12,111,353	45		14,185,367	47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886,152	100	\$	30,471,38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敏



經理人：王輔良



會計主管：黃紋萍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十）	\$ 19,021,554	100	\$ 30,461,5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五及三十）	20,612,078	108	31,207,294	102
5900	營業毛損	(1,590,524)	(8)	(745,773)	(2)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90,657	1	261,767	1
6200	管理費用	226,467	1	232,96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17,124	2	494,729	2
6900	營業淨損	(2,007,648)	(10)	(1,240,502)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三、十六、二五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30,588	-	36,160	-
7010	其他收入	173,402	1	155,72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4,624	-	43,141	-
7050	財務成本	(240,182)	(1)	(222,19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4,243	-	45,480	-
7000	合計	72,675	-	58,308	-
79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1,934,973)	(10)	(1,182,194)	(4)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五及二六）	(87,154)	-	(290,515)	(1)
8200	本年度淨損	(1,847,819)	(10)	(891,679)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二、二三及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40,271)	(1)	\$ 64,88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3,838)	-	(258,267)	(1)
8317	避險工具之損益	(2,606)	-	(1,385)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4,530)	-	(820,892)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8,576	-	(12,70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85)	-	15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223,171)</u>	<u>(1)</u>	<u>(1,028,207)</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070,990)</u>	<u>(11)</u>	<u>\$ (1,919,886)</u>	<u>(6)</u>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1,847,819)</u>	<u>(10)</u>	<u>\$ (891,679)</u>	<u>(3)</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2,070,990)</u>	<u>(11)</u>	<u>\$ (1,919,886)</u>	<u>(6)</u>
	每股虧損 (附註二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u>\$ (1.29)</u>		<u>\$ (0.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 敏



經理人：王輔良



會計主管：黃紋萍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 累 積 盈 虧 )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 14,355,444	\$ 903	\$ 764,806	\$ -	\$ 1,210,742	\$ 317	\$ (76,424)	\$ 3,193	\$ (72,914)	\$ 16,258,98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三)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212	-	(6,212)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72,914	(72,914)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43,554)	-	-	-	-	(143,554)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87	-	-	(10,261)	-	-	-	-	(10,174)
D1	113年度淨損	-	-	-	-	(891,679)	-	-	-	-	(891,679)
D3	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1,911	152	(1,079,162)	(1,108)	(1,080,118)	(1,028,207)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39,768)	152	(1,079,162)	(1,108)	(1,080,118)	(1,919,88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6,929	-	(16,929)	-	(16,929)	-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14,355,444	990	771,018	72,914	154,962	469	(1,172,515)	2,085	(1,169,961)	14,185,367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三)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54,962	(154,962)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87)	-	-	(2,937)	-	-	-	-	(3,024)
D1	114年度淨損	-	-	-	-	(1,847,819)	-	-	-	-	(1,847,819)
D3	11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2,102)	(585)	(108,399)	(2,085)	(111,069)	(223,171)
D5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59,921)	(585)	(108,399)	(2,085)	(111,069)	(2,070,99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2,359	-	(12,359)	-	(12,359)	-
Z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4,355,444	\$ 903	\$ 771,018	\$ 227,876	\$ (1,950,499)	\$ (116)	\$ (1,293,273)	\$ -	\$ (1,293,389)	\$ 12,111,3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 敏



經理人：王輔良



會計主管：黃紋萍





##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934,973)	\$ (1,182,19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30,059	653,210
A20900	財務成本	240,182	222,198
A21200	利息收入	(30,588)	(36,160)
A21300	股利收入	(12,670)	(13,12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4,243)	(45,48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3,121)	(22,730)
A23800	存貨回升利益	(78,123)	(34,439)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78,400	(137,900)
A29900	其他	239	51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60)	-
A31150	應收帳款	213,330	163,63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4	73,17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875	8,02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4,549	(312,853)
A31200	存 貨	3,280,693	1,345,667
A31230	預付款項	84,547	(2,21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64
A32125	合約負債	7,952	16,715
A32150	應付帳款	12,710	(49,48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296)	(517,5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9,286)	(93,77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9	39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5,257)	(50,044)
A32990	退款負債	(39,403)	(95,88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407,039	(110,15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3,841	(3,18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50,880	(113,3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B01600	處分避險之金融資產	\$ 25,720	\$ 110,73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5,629)	(578,09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753	22,73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571)	3,299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00,000)	(70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1,069	37,64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9,607	25,48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4,051)</u>	<u>(378,90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45,093,494	87,239,231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46,904,721)	(88,083,26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4,250,000	4,594,26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1,750,966)	(6,99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3,0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450,000	8,9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950,000)	(8,208,400)
C01800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	4,000,000	2,997,747
C01900	長期應付票券減少	(6,898,806)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5,757)	(16,03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43,55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252,172)</u>	<u>(221,11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78,928)</u>	<u>68,86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77,901	(423,37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73,982</u>	<u>1,097,36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51,883</u>	<u>\$ 673,982</u>

####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53,200	\$ 1,429,537
E00240	銀行透支	<u>(1,001,317)</u>	<u>(755,555)</u>
E00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51,883</u>	<u>\$ 673,9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 敏



經理人：王輔良



會計主管：黃紋萍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 72 年 9 月，並自 74 年 9 月開始營業，主要經營熱軋鋼捲、冷軋鋼捲及其他鋼鐵產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81 年 2 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中國鋼鐵公司自 89 年 3 月起取得本公司經營控制權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持股比例皆為 40.59%。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集團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之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年1月1日(註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年1月1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本集團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集團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集團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集團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本集團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本集團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集團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鴻高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	100	100

###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在途原物料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集團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集團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集團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調減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調減保留盈餘。

當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對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

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集團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集團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集團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試產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除本集團冷軋廠、熱軋廠及酸鍍廠之設備備品軋輥依其實際磨耗計提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集團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

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集團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類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附買回商業本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

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集團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價款扣除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二) 避險會計

本集團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規避匯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對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係以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利益及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本集團僅於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此包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當本集團預期履行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時義務為負債準備。評估合約是否係虧損性時，履行合約之成本包含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

### (十四) 收入認列

本集團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 1. 商品銷貨收入

本集團係於商品之控制權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其中外銷於裝船日認列，內銷則於貨物運交時認列。銷售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隨勞務提供程度逐步認列收入。

### (十五)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1. 本集團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集團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 2. 本集團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有變動，本集團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 (十七)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本集團依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集團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 (一)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此存貨淨變現價值主要係依未來之售價為估計基礎，因此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與預期有重大差異，可能會迴轉／額外認列重大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該等迴轉／認列係於發生期間認列。

### (三) 確定福利計劃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 (四) 碳費

本集團依碳費收費辦法等相關法規認列之碳費負債，係按收費排放量、優惠費率及排放量調整係數值予以估計。該估計可能隨主管機關認定屬高碳洩漏風險行業之可能性改變及自主減量計畫之執行成效及指定目標之達成情形而有所變動。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u>660</u>	\$ <u>-</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u>261,369</u>	\$ <u>474,699</u>
應收帳款—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u>32,002</u>	\$ <u>33,036</u>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應收價格結算款	\$ 303,987	\$ 502,955
應收廢品出售款項	16,421	24,741
其他	<u>786</u>	<u>3,405</u>
	\$ <u>321,194</u>	\$ <u>531,101</u>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本集團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九(四)。本集團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本集團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以評估信用損失發生之風險及機率。本集團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集團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 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100	
總帳面金額 \$	290,961	2,410	-	-	-	-	293,371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	-
攤銷後成本 \$	<u>290,961</u>	<u>2,410</u>	<u>-</u>	<u>-</u>	<u>-</u>	<u>-</u>	<u>293,371</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 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100	
總帳面金額 \$	507,735	-	-	-	-	-	507,735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	-
攤銷後成本 \$	<u>507,735</u>	<u>-</u>	<u>-</u>	<u>-</u>	<u>-</u>	<u>-</u>	<u>507,735</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餘額中，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10% 客戶如下：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甲公司	\$ 99,410	\$ 40,476
乙公司	54,781	136,431
丙公司	6,477	121,623
	<u>\$ 160,668</u>	<u>\$ 298,530</u>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約定書」。依據合約，本公司出貨予客戶後即產生應收帳款移轉銀行之效力，雙方依約於次一銀行營業日完成相關手續，無須承擔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114 及 113 年度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料如下：

讓售交易對象	年初 預支金額	本年度 讓售金額	本年度 已收現金額	截至年底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度
114 年度						
兆豐銀行	\$ 161,929	\$ 350,589	\$ 387,408	\$ 125,110	2.22	4.08 億元
113 年度						
兆豐銀行	\$ 85,722	\$ 410,583	\$ 334,376	\$ 161,929	2.17	4.85 億元
臺灣銀行	1,791	-	1,791	-	-	-
	\$ 87,513	\$ 410,583	\$ 336,167	\$ 161,929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二) 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以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逾期之其他應收款，因此評估後無備抵損失餘額。

十、存 貨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2,680,490	\$ 4,867,188
製 成 品	957,650	1,897,449
物 料	240,717	232,803
在 製 品	93,780	248,594
在途原物料	81,254	-
其他存貨	4,394	14,821
	\$ 4,058,285	\$ 7,260,855

114 及 11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0,362,732 千元及 30,907,874 千元，其中包括存貨回升利益分別為 78,123 千元及 34,439 千元，存貨回升利益係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因素已消失。

### 十一、預付款項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進項稅額	\$ 53,947	\$ 82,693
預付貨款	28,566	32,400
留抵稅額	-	51,355
其他	17,278	17,890
	<u>\$ 99,791</u>	<u>\$ 184,338</u>

###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三一）	\$ 800,000	\$ 500,000
質押活期存款（附註三一）	300,000	300,000
一年期定期存款	4,000	4,000
	<u>\$ 1,104,000</u>	<u>\$ 804,000</u>

###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運鴻投資公司（運鴻）	\$ 2,352,567	\$ 2,423,581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220,574	240,392
	<u>\$ 2,573,141</u>	<u>\$ 2,663,973</u>

#### （一）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營 業 場 所	所 有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運 鴻	一般投資業	台 灣	39.59	39.59

114 及 11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 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運 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400,110	\$ 517,995
非流動資產	5,541,964	5,603,440
流動負債	(56)	(55)
權益	<u>\$ 5,942,018</u>	<u>\$ 6,121,380</u>
本集團持股比例 (%)	39.59	39.59
本集團享有之權益	<u>\$ 2,352,567</u>	<u>\$ 2,423,581</u>
投資帳面金額	<u>\$ 2,352,567</u>	<u>\$ 2,423,581</u>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u>\$ 111,496</u>	<u>\$ 114,361</u>
本年度淨利	\$ 102,354	\$ 105,203
其他綜合損益	(202,939)	(2,134,243)
綜合損益總額	<u>\$ (100,585)</u>	<u>\$ (2,029,040)</u>
本集團享有之綜合損益份額	<u>\$ (39,824)</u>	<u>\$ (803,340)</u>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本集團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3,719	\$ 3,828
其他綜合損益	(4,766)	24,252
綜合損益總額	<u>\$ (1,047)</u>	<u>\$ 28,080</u>

本集團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持股與母公司中鋼公司及兄弟公司之持股合計達 20% 以上，是以採權益法評價。

上述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被投資公司資訊」。

####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4 年度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設備備品	未完工程及		合 計
						待驗設備		
114年1月1日餘額	\$ 4,006,608	\$ 5,069,844	\$ 22,766,129	\$ 4,697,618	\$ 1,128,755	\$ 5,316	\$	\$ 37,674,270
增 添	250	3,525	91,870	27,342	129,368	26,463		278,818
處 分	(2,090)	(8,087)	(627,788)	(6,587)	(291,996)	-		(936,548)
重 分 類	(26,591)	(20,810)	-	-	-	-		(47,40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3,978,177	\$ 5,044,472	\$ 22,230,211	\$ 4,718,373	\$ 966,127	\$ 31,779	\$	\$ 36,969,139
累 計 折 舊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2,545,445	\$ 19,490,562	\$ 4,416,583	\$ 618,346	\$ -	\$	\$ 27,070,936
折 舊	-	136,920	316,877	86,519	71,788	-		612,104
處 分	-	(6,795)	(627,788)	(6,587)	(143,171)	-		(784,341)
重 分 類	-	(15,469)	-	-	-	-		(15,469)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	\$ 2,660,101	\$ 19,179,651	\$ 4,496,515	\$ 546,963	\$ -	\$	\$ 26,883,230
累 計 減 損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	\$ 960,861	\$ -	\$ 153,156	\$ -	\$	\$ 1,114,017
處 分	-	-	-	-	(147,575)	-		(147,575)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960,861	\$ -	\$ 5,581	\$ -	\$	\$ 966,442
114年12月31日淨額	\$ 3,978,177	\$ 2,384,371	\$ 2,089,699	\$ 221,858	\$ 413,583	\$ 31,779	\$	\$ 9,119,467

##### 113 年度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設備備品	未完工程及		合 計
						待驗設備		
113年1月1日餘額	\$ 3,996,115	\$ 5,042,071	\$ 23,011,162	\$ 4,598,338	\$ 1,263,624	\$ 73,421	\$	\$ 37,984,731
增 添	11,848	27,803	555,902	105,074	84,225	(68,105)		716,747
處 分	-	-	(800,935)	(5,794)	(219,094)	-		(1,025,823)
重 分 類	(1,355)	(30)	-	-	-	-		(1,385)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4,006,608	\$ 5,069,844	\$ 22,766,129	\$ 4,697,618	\$ 1,128,755	\$ 5,316	\$	\$ 37,674,270
累 計 折 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2,409,230	\$ 19,915,909	\$ 4,326,177	\$ 728,315	\$ -	\$	\$ 27,379,631
折 舊	-	136,215	294,232	96,200	109,125	-		635,772
處 分	-	-	(719,579)	(5,794)	(219,094)	-		(944,46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 2,545,445	\$ 19,490,562	\$ 4,416,583	\$ 618,346	\$ -	\$	\$ 27,070,936
累 計 減 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	\$ 1,042,217	\$ -	\$ 153,156	\$ -	\$	\$ 1,195,373
處 分	-	-	(81,356)	-	-	-		(81,356)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960,861	\$ -	\$ 153,156	\$ -	\$	\$ 1,114,017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4,006,608	\$ 2,524,399	\$ 2,314,706	\$ 281,035	\$ 357,253	\$ 5,316	\$	\$ 9,489,317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設備備品軋輥依其實際磨耗計提折舊外，其餘係採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屋設備	5年至50年
房屋主建築物	31年至60年
機器設備	
動力機械設備	3年至30年
高溫設備	3年至18年
其他設備	
電腦設備	3年至10年
事務、空調及消防設備	3年至20年
運輸設備	5年至16年
雜項設備	3年至20年
儲    槽	10年

本公司座落於高雄市岡山區農地係作為廠內空間之用，因法令限制，該土地所有權以個人名義登記，惟本公司已取得當事人之同意書，同意日後無償協助配合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目變更，且隨時依本公司之要求無償將土地變更登記於本公司或所指定之個人名下，另該土地亦已設定抵押予本公司。上述土地業已於 113 年變更改用地目並完成所有權變更登記予本公司。

## 十五、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97,667	\$ 85,701
運輸設備	11,438	14,869
	<u>\$ 109,105</u>	<u>\$ 100,570</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4,963</u>	<u>\$ 48,52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12,997	\$ 13,101
運輸設備	3,431	3,395
	<u>\$ 16,428</u>	<u>\$ 16,496</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於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15,923	\$ 14,541
非 流 動	\$ 94,676	\$ 87,036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	0.98~1.75	0.85~1.59
運輸設備 (%)	1.37	1.37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做為存放鋼品用地使用，租賃期間為 5~1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 年度	113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2,721	\$ 15,290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074	\$ 1,190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1,332	\$ 33,868

本集團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運輸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其他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另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十六。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114 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	本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72,595	\$	42,740	\$ 6,015,335
重分類		26,591		20,810	47,40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5,999,186</u>	\$	<u>63,550</u>	<u>\$ 6,062,736</u>
累	計	折	舊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1,282	\$ 21,282
折舊		-		1,527	1,527
重分類		-		15,469	15,469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u>	\$	<u>38,278</u>	<u>\$ 38,278</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5,999,186</u>	\$	<u>25,272</u>	<u>\$ 6,024,458</u>

113 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	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71,240	\$	42,710	\$ 6,013,950
重分類		1,355		30	1,385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5,972,595</u>	\$	<u>42,740</u>	<u>\$ 6,015,335</u>
累	計	折	舊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0,340	\$ 20,340
折舊		-		942	942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u>	\$	<u>21,282</u>	<u>\$ 21,282</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5,972,595</u>	\$	<u>21,458</u>	<u>\$ 5,994,053</u>

本公司於 99 年 6 月 30 日與非關係人簽訂高雄龍東段土地出租合約，營運期間為 20 年，租金依合約規定按月收取，114 及 113 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 90,604 千元及 88,797 千元，列入其他收入項下。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合約規定向承租人收取之保證金皆為 35,000 千元。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因上述租賃合約已收取之票據及認列之預收租金內容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已收取之應收票據	\$ 55,852	\$ 54,757
減：預收租金	55,852	54,757
淨額	\$ -	\$ -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總額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年	\$ 111,955	\$ 101,916
第 2 年	93,632	91,796
第 3 年	95,504	93,632
第 4 年	97,412	95,504
第 5 年	99,360	97,412
超過 5 年	67,120	166,480
	\$ 564,983	\$ 646,740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之房屋及建築係以直線基礎按 20 年至 5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不動產估價師分別於 114 年及 112 年 12 月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市場交易價格之比較法、成本法、收益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等進行評估，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其重要假設及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 16,806,614	\$ 14,882,964
費用率 (%)	28.25	28.86
折舊率 (%)	1.90~2.71	1.90~2.71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亦未有提供擔保或抵押之情形。

## 十七、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及銀行透支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信用狀及出口押匯借款	\$ 409,983	\$ 1,571,210
週轉性借款	950,000	1,600,000
銀行透支(附註三一)	1,001,317	755,555
	<u>\$ 2,361,300</u>	<u>\$ 3,926,765</u>

利率區間(%) 0.92~1.8 0.93~5.27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短期票券	\$ 2,600,000	\$ 1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1,032	66
	<u>\$ 2,598,968</u>	<u>\$ 99,934</u>

利率區間(%) 1.58~1.63 1.73

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餘額為免保證商業本票，承兌機構包括大慶票券、中華票券、兆豐票券及台灣銀行。

(三) 長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陸續於117年12月前到期	\$ 4,400,000	\$ 2,900,000
銀行團聯貸		
於118年3月前到期	2,400,000	400,000
	<u>6,800,000</u>	<u>3,300,000</u>
減：聯貸主辦費	4,952	6,845
	<u>\$ 6,795,048</u>	<u>\$ 3,293,155</u>

利率區間(%) 1.78~2.11 1.78~2.11

長期應付票券	\$ 2,000,000	\$ 4,9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1,695	2,889
	<u>\$ 1,998,305</u>	<u>\$ 4,897,111</u>

利率區間(%) 1.81~1.92 1.86~1.97

112年9月本公司與玉山銀行等9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60億元之聯合授信合約，約定自首次動用日開始之借款期間本

公司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需符合若干財務比率及標準。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符合上述規定。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未符合上述規定，惟業已於 114 年 12 月經全數聯合授信銀行決議同意豁免 114 年度財務比率檢核，是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將此借款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票券為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商業本票循環發行協議書，合約期間 4~5 年，在期間內本公司僅需償付手續費及利息，是以列入長期應付票券項下，依金管會 114 年 8 月 15 日發布「有關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企業以商業本票循環發行所得資金之負債分類疑義」IFRS 問答集是否追溯適用之問答集」，該商業本票將自 115 年 1 月循環發行時分類為流動負債。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為免保證商業本票。

#### 十八、應付公司債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 -	\$ 3,000,000
減：公司債發行成本	-	421
	-	2,999,579
減：1 年內到期部分	-	2,999,579
	<u>\$ -</u>	<u>\$ -</u>

發行相關主要條件如下：

<u>發行公司</u>	<u>發行期間</u>	<u>發行總額</u>	<u>票面利率(%)</u>	<u>還本付息方式</u>
本公司	5 年，於 114 年 3 月到期	\$ 2,000,000	0.78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還本
本公司	5 年，於 114 年 9 月到期	1,000,000	0.65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還本

#### 十九、應付帳款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u>\$ 31,550</u>	<u>\$ 18,840</u>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u>\$ 27,670</u>	<u>\$ 60,966</u>

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 二十、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98,248	\$ 205,370
應付水電費	55,320	72,095
應付工程外包修護費用	52,090	83,333
應付運什費	33,346	61,807
其他	78,403	81,326
	<u>\$ 417,407</u>	<u>\$ 503,931</u>

## 二一、負債準備－流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虧損性合約	\$ 78,400	\$ -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	\$ 137,900
本年度提列(迴轉)	78,400	(137,900)
年底餘額	<u>\$ 78,400</u>	<u>\$ -</u>

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係本集團在與供應商簽訂不可取消之虧損性進貨合約下，以其履行合約義務之不可避免成本減除預計自該合約所賺取經濟效益之差額。

##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部分員工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例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

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82,815	\$ 1,401,62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564,195)	(1,478,01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18,620	\$ (76,39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 資 產 )
114 年 1 月 1 日	\$ 1,401,625	\$ (1,478,019)	\$ (76,39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3,309	-	13,309
利息費用（收入）	20,838	(22,427)	(1,589)
認列於損益	34,147	(22,427)	11,72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04,343)	(104,34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5,072	-	15,07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29,542	-	229,54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44,614	(104,343)	140,271
雇主提撥	-	(56,791)	(56,791)
福利支付	(97,571)	97,385	(186)
114 年 12 月 31 日	\$ 1,582,815	\$ (1,564,195)	\$ 18,620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資產)
113年1月1日	\$ 1,394,110	\$ (1,355,575)	\$ 38,53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580	-	14,580
利息費用(收入)	17,158	(17,051)	107
認列於損益	31,738	(17,051)	14,68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121,938)	(121,938)
精算利益—財務假 設變動	(28,034)	-	(28,034)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85,087	-	85,08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7,053	(121,938)	(64,885)
雇主提撥	-	(61,441)	(61,441)
福利支付	(81,276)	77,986	(3,290)
113年12月31日	\$ 1,401,625	\$ (1,478,019)	\$ (76,394)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9,661	\$ 12,217
營業費用	2,059	2,470
	\$ 11,720	\$ 14,687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1.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	2.5
離職率(%)	0~4.5	0~4.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9,936)	\$ (27,235)
減少 0.25%	\$ 30,787	\$ 28,03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9,943	\$ 27,274
減少 0.25%	\$ (29,266)	\$ (26,63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56,246	\$ 59,085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7年	8年

## 二三、 權 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2,043,160	2,043,160
額定股本	\$ 20,431,600	\$ 20,431,6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1,435,544	1,435,544
已發行股本	\$ 14,355,444	\$ 14,355,444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98年6月通過修改額定股數為3,000,000千股，目前經濟部商業司核准之額定股數為2,043,160千股。

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資本公積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903	\$ 90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87
	\$ 903	\$ 990

發行股票溢價係98年度母公司中鋼公司以庫藏股票轉讓予子公司員工而認列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743千元；及100年度母公司中鋼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10%由員工認購，本公司認列酬勞成本160千元。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計上年度未分配之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或保留之。

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除有資金需求外，分派之普通股股利應不低於前項可供分配盈餘之30%。本公司產業發展成

熟，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將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適度比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比例不低於 50%。

法定盈餘公積提撥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不受應先提列 10%之限制。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若無虧損者，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股東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6,212		
特別盈餘公積	154,962	72,914		
現金股利	-	143,554	\$ -	\$ 0.10

有關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之盈餘分配等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 年度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 469	\$ 317
當年度產生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份額	(585)	152
年底餘額	\$ (116)	\$ 469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4 年度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 <u>(1,172,515)</u>	\$ <u>(76,424)</u>
當年度產生		
權益工具－未實現 損益	(23,838)	(258,26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份額	<u>(84,561)</u>	<u>(820,895)</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08,399)</u>	<u>(1,079,162)</u>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 移轉至保留盈餘	<u>(12,359)</u>	<u>(16,929)</u>
年底餘額	\$ <u><u>(1,293,273)</u></u>	\$ <u><u>(1,172,515)</u></u>

(六) 避險工具損益－現金流量避險

	114 年度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 <u>2,085</u>	\$ <u>3,193</u>
當年度產生		
匯率風險－外幣存款	(2,606)	(1,385)
所得稅影響數	521	277
	<u>(2,085)</u>	<u>(1,108)</u>
年底餘額	\$ <u><u>-</u></u>	\$ <u><u>2,085</u></u>

二四、收 入

(一) 合約餘額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應收帳款	\$ <u>293,371</u>	\$ <u>507,735</u>	\$ <u>744,543</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u>64,977</u>	\$ <u>57,025</u>	\$ <u>40,310</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4 年度

商品或勞務之類型	報 導 部			門 計
	中	鴻	其 他 合	
商品銷售收入	\$ 18,739,531	\$	-	\$ 18,739,531
勞務收入	229,695		-	229,695
其他	51,997		331	52,328
	<u>\$ 19,021,223</u>	<u>\$</u>	<u>331</u>	<u>\$ 19,021,554</u>

113 年度

商品或勞務之類型	報 導 部			門 計
	中	鴻	其 他 合	
商品銷售收入	\$ 30,027,067	\$	-	\$ 30,027,067
勞務收入	369,424		3	369,427
其他	64,676		351	65,027
	<u>\$ 30,461,167</u>	<u>\$</u>	<u>354</u>	<u>\$ 30,461,521</u>

二五、本年度淨損

本年度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租金收入	\$	97,406	\$	93,419
股利收入		12,339		12,776
其 他		63,657		49,530
	<u>\$</u>	<u>173,402</u>	<u>\$</u>	<u>155,72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30,786	\$	38,0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53,121		22,730
手續費		(14,181)		(8,911)
其 他		(5,102)		(8,704)
	<u>\$</u>	<u>64,624</u>	<u>\$</u>	<u>43,141</u>

上述淨外幣兌換利益之內容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6,102	\$ 154,82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5,316)	(116,803)
淨利益	\$ 30,786	\$ 38,026

### (三) 財務成本

	114 年度	113 年度
銀行透支及借款利息	\$ 238,989	\$ 222,559
租賃負債之利息	1,780	1,34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費用總額	240,769	223,908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中之金額	587	1,710
	\$ 240,182	\$ 222,198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587	\$ 1,710
利息資本化利率(%)	1.53~1.79	1.38~1.62

### (四) 折 舊

	114 年度	113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12,104	\$ 635,772
投資性不動產	1,527	942
使用權資產	16,428	16,496
	\$ 630,059	\$ 653,210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15,186	\$ 640,693
營業費用	13,347	11,575
其他收入減項	1,526	942
	\$ 630,059	\$ 653,210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14 年度	113 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	\$ 13,854	\$ 13,653
未產生租金收入	13,890	13,890
	<u>\$ 27,744</u>	<u>\$ 27,543</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 年度	11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876,755	\$ 908,043
勞健保	89,711	89,313
其他	90,235	145,099
	<u>1,056,701</u>	<u>1,142,455</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9,508	29,220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 二二)	11,720	14,687
	<u>41,228</u>	<u>43,907</u>
	<u>\$ 1,097,929</u>	<u>\$ 1,186,36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09,084	\$ 987,065
營業費用	188,845	199,297
	<u>\$ 1,097,929</u>	<u>\$ 1,186,362</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保留彌補虧損之數額後分別以不低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提撥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於當年度之員工酬勞數額提撥不低於 30% 分配予基層員工。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為稅前淨損，是以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費用。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六、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114 年度	113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7
土地增值稅	354	-
以前年度之調整	(2,501)	(40,52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85,007)	(249,996)
	<u>\$ (87,154)</u>	<u>\$ (290,515)</u>

會計虧損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稅前淨損	<u>\$ (1,934,973)</u>	<u>\$ (1,182,194)</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	\$ (386,995)	\$ (236,439)
永久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8,849)	(9,096)
其他	14,177	21,939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利益及暫時性差異	296,660	(26,393)
土地增值稅	354	-
以前年度之調整	(2,501)	(40,526)
	<u>\$ (87,154)</u>	<u>\$ (290,515)</u>

(二) 本集團並無直接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14 年度	113 年度
遞延所得稅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8,055	\$ (12,977)
避險工具損益	521	277
其他	83	-
	<u>\$ 28,659</u>	<u>\$ (12,700)</u>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6,916	\$ 48,611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14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69,807	\$ (15,625)	\$ -	\$ 54,182
負債準備	-	15,680	-	15,680
確定福利計畫	-	(24,330)	28,055	3,725
其他	26,301	(1,061)	-	25,240
虧損扣抵	500,933	95,078	-	596,011
	<u>\$ 597,041</u>	<u>\$ 69,742</u>	<u>\$ 28,055</u>	<u>\$ 694,83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182,222)	-	83	\$ (182,139)
確定福利計畫	(15,279)	15,279	-	-
其他	(1,022)	(14)	521	(515)
	<u>\$ (198,523)</u>	<u>\$ 15,265</u>	<u>\$ 604</u>	<u>\$ (182,654)</u>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76,695	\$ (6,888)	\$ -	\$ 69,807
負債準備	27,580	(27,580)	-	-
確定福利計畫	7,707	5,270	(12,977)	-
其他	47,170	(20,869)	-	26,301
虧損扣抵	185,677	315,256	-	500,933
	<u>\$ 344,829</u>	<u>\$ 265,189</u>	<u>\$ (12,977)</u>	<u>\$ 597,04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182,222)	\$ -	\$ -	\$ (182,222)
確定福利計畫	-	(15,279)	-	(15,279)
其他	(1,385)	86	277	(1,022)
	<u>\$ (183,607)</u>	<u>\$ (15,193)</u>	<u>\$ 277</u>	<u>\$ (198,523)</u>

(五) 本集團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121 年度到期	\$ 693,292	\$ 693,292
124 年度到期	1,545,528	-
	<u>\$ 2,238,820</u>	<u>\$ 693,292</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資產減損損失	\$ 529,952	\$ 586,940
遞延貸項折舊分攤	220,032	229,065
	<u>\$ 749,984</u>	<u>\$ 816,005</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693,292	121 年度
928,174	122 年度
1,574,428	123 年度
2,022,982	124 年度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12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虧損

	114 年度	113 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 (1.29)	\$ (0.62)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14 年度	113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1,847,819)	\$ (891,679)

股 數

單位：千股

	114 年度	113 年度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435,544	1,435,544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為虧損，是以毋須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 二九、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671,902	\$ -	\$ 671,902
國內未上市 (櫃)股票	-	46,388	46,388
	<u>\$ 671,902</u>	<u>\$ 46,388</u>	<u>\$ 718,290</u>
	第 1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694,887	\$ -	\$ 694,887
國內未上市 (櫃)股票	-	47,241	47,241
	<u>\$ 694,887</u>	<u>\$ 47,241</u>	<u>\$ 742,128</u>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u>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權益工具</u>
<u>114 年度</u>	
年初餘額	\$ 47,241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u>(853)</u>
年底餘額	<u>\$ 46,388</u>
	<u>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權益工具</u>
<u>113 年度</u>	
年初餘額	\$ 45,588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u>1,653</u>
年底餘額	<u>\$ 47,241</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u>金 融 資 產</u>		
避險之金融資產	\$ -	\$ 28,3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1）	3,481,478	3,278,8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718,290	742,128
<u>金 融 負 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4,301,582	15,911,01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不含應收營業稅退稅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退款負債、1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長期應付票券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避險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權益投資、其他金融資產、應付帳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1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長期應付票券及租賃負債等。本集團財務處係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集團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集團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 1. 市場風險

本集團因營運活動而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本集團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集團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集團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範圍內，利用外幣銀行存款及從事遠期外匯合約與確定承諾反向之匯率變動管理風險。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外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或減少 1% 時，本集團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本集團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範圍之評估。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三，下表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貨幣貶值 1% 時，對本集團損益或權益影響情況。

	美 金 之 影 響	
	114 年度	113 年度
稅前損益（註 1）	\$ (1,750)	\$ 832
權 益（註 2）	-	283

註 1：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註 2：源自於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之金融資產。

## (2) 利率風險

因本集團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2,709,567	\$ 3,201,09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553,200	1,729,942
金融負債	11,154,653	12,117,031

#### 敏感度分析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21,504 千元及 25,968 千元。

####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投資於上市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集團權益價格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之股票，本集團每月依權益證券之收盤價格評價。

#### 敏感度分析

若權益價格下跌 1 元，114 及 113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之變動均減少 35,363 千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集團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交易採先收款（現金或信用狀）後出貨之模式，且本集團未對任何公司提供財務保證，其應收帳款主要係押匯作業時間差所致，近年來皆未有呆帳情事發生，是以信用風險極低。

### 3.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銀行借款對本集團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集團管理階層隨時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約 457 億元，是以尚無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分析：

	1 年以內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計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短期借款	\$ 2,394,366	\$ -	\$ -	\$ 2,394,366
應付短期票券	2,600,000	-	-	2,600,0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9,220	-	-	59,220
其他應付款	410,138	-	-	410,138
退款負債	36,334	-	-	36,334
租賃負債	17,538	61,442	39,067	118,047
銀行長期借款	131,605	7,020,876	-	7,152,481
長期應付票券	-	2,000,000	-	2,000,000
存入保證金	-	-	35,000	35,000
	<u>\$ 5,649,201</u>	<u>\$ 9,082,318</u>	<u>\$ 74,067</u>	<u>\$ 14,805,586</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短期借款	\$ 3,984,354	\$ -	\$ -	\$ 3,984,354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	-	-	100,0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9,806	-	-	79,806
其他應付款	483,366	-	-	483,366
退款負債	75,737	-	-	75,737
租賃負債	15,975	59,624	31,781	107,380
應付公司債	3,022,161	-	-	3,022,161
銀行長期借款	64,850	3,433,691	-	3,498,541
長期應付票券	-	4,900,000	-	4,900,000
存入保證金	-	-	35,000	35,000
	<u>\$ 7,826,249</u>	<u>\$ 8,393,315</u>	<u>\$ 66,781</u>	<u>\$ 16,286,345</u>

#### 4. 現金流量避險

114 年 12 月 31 日

避險工具	幣別	合約金額 (千元)	到期 期間	遠期 價格	資產負債表 單行項目	帳面金額		當年度評估避險 無效性所採 用之避險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資產	負債	
現金流量避險								
外幣存款	美金	\$ -	NA	NA	避險之金融 資產	\$ -	\$ -	\$ (2,606)

避險工具/被避險項目	當年度評估避險 無效性所採用之 被避險項目		其他權益帳面金額	
	價值變動		持續適用避險會計	不再適用避險會計
現金流量避險				
外幣存款/預期 採購設備款	\$ 2,606	\$ -	\$ -	\$ -

114 年度

綜合損益影響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 益之避險		認列於損 益之避險 無效性	認列避險 無效性之 單行項目	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之金額及其單行項目	
	利益(損失)	利益(損失)			因被避險項目 已影響損益	因被避險項目 不再預期發生
現金流量避險	\$ (2,606)	\$ -	-	\$ -	\$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

避險工具	幣別	合約金額 (千元)	到期 期間	遠期 價格	資產負債表 單行項目	帳面金額		當年度評估避險 無效性所採 用之避險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資產	負債	
現金流量避險								
外幣存款	美金	\$ 864	NA	NA	避險之金融 資產	\$ 28,326	\$ -	\$ (1,385)

避險工具/被避險項目	當年度評估避險 無效性所採用之 被避險項目		其他權益帳面金額	
	價值變動		持續適用避險會計	不再適用避險會計
現金流量避險				
外幣存款/預期 採購設備款	\$ 1,385	\$ 2,606	\$ -	\$ -

113 年度

綜合損益影響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 益之避險		認列於損 益之避險 無效性	認列避險 無效性之 單行項目	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之金額及其單行項目	
	利益(損失)	利益(損失)			因被避險項目 已影響損益	因被避險項目 不再預期發生
現金流量避險	\$ (1,385)	\$ -	-	\$ -	\$ -	\$ -

###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國鋼鐵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中龍鋼鐵公司（中龍）	兄弟公司
中聯資源公司（中聯資）	兄弟公司
中冠資訊公司（中冠）	兄弟公司
CSC Steel Sdn. Bhd.（中馬）	兄弟公司
中貿國際公司（中貿）	兄弟公司
高科磁技公司（高磁）	兄弟公司
中鋼機械公司（中機）	兄弟公司
中宇環保公司	兄弟公司
中鋼保全公司	兄弟公司
鋼堡科技公司	兄弟公司
中鋼運通公司	兄弟公司
網際優勢公司	兄弟公司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兄弟公司
友成石灰工廠公司	兄弟公司
中鋼光能公司	兄弟公司
高雄捷運公司	兄弟公司
聯鋼營造工程公司	兄弟公司
昆山綜貿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CSGT Metals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兄弟公司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中鋼企管顧問公司	兄弟公司
鑫尚揚投資公司	關聯企業
太平洋船舶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 年度	113 年度
銷貨收入	母 公 司	\$ 123	\$ 5,407
	兄 弟 公 司		
	中 馬	712,157	1,283,766
	其 他	-	19,033
		<u>712,157</u>	<u>1,302,799</u>
		<u>\$ 712,280</u>	<u>\$ 1,308,206</u>
勞務收入	母 公 司	\$ 200,483	\$ 344,924
	兄 弟 公 司	23	16
		<u>\$ 200,506</u>	<u>\$ 344,940</u>

本集團銷貨與關係人之授信條件及交易價格與一般交易相當。

上述勞務收入係本公司與母公司簽訂熱軋粗鋼捲及熱軋酸洗鋼捲委託代工合約，合約價格以一定公式計價，收款方式係驗收後按月結算電匯收款。本公司與兄弟公司簽訂廢酸處理合約，合約價格以一定公式計價。收款方式係依據每月處理數量，於驗收後按月結算電匯收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 年度	113 年度
其他營業收入	兄 弟 公 司	\$	\$
	中 龍	33,919	41,227
	高 磁	9,873	12,739
		<u>\$ 43,792</u>	<u>\$ 53,966</u>

本公司出售物料及氧化鐵粉予關係人。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 年度	113 年度
母 公 司	\$ 4,137,801	\$ 6,672,095
兄 弟 公 司		
中 龍	3,355,438	12,049,176
其 他	20,030	21,547
	<u>3,375,468</u>	<u>12,070,723</u>
	<u>\$ 7,513,269</u>	<u>\$ 18,742,818</u>

進貨主要為扁鋼胚及熱軋鋼捲，114 及 113 年度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 年	11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母 公 司	\$ 14,021	\$ 28,417
	兄 弟 公 司		
	中 馬	15,255	-
	其 他	2,726	4,619
		<u>17,981</u>	<u>4,619</u>
		\$ <u>32,002</u>	\$ <u>33,036</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母 公 司	\$ 303,987	\$ 502,955
	兄 弟 公 司		
	中 聯 資	12,945	20,484
	其 他	1,958	-
		<u>14,903</u>	<u>20,484</u>
		\$ <u>318,890</u>	\$ <u>523,439</u>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未收取保證。114 及 113 年度之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 年	11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母 公 司	\$ 24,323	\$ 57,665
	兄 弟 公 司	382	455
	其 他 關 係 人	2,965	2,846
		\$ <u>27,670</u>	\$ <u>60,966</u>
其他應付款	母 公 司	\$ -	\$ 2,256
	兄 弟 公 司	5,421	10,889
	其 他 關 係 人	838	1,685
		\$ <u>6,259</u>	\$ <u>14,830</u>

流通在外之應付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餘額未提供擔保。

##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 1. 權利金

母公司於 92 年 5 月與日商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於 108 年 4 月更名為日本製鐵株式會社）及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簽訂合資協議書，在同年 7 月合資設立東亞聯合鋼鐵公司，母公司藉由此合資公司可獲得質優且料源穩定之扁鋼胚。母公司與本公司簽訂扁鋼胚授權協議書，本公司依採購噸數支付權利金予母公司，114 及 113 年度之權利金支出分別為 42,532 千元及 43,139 千元（已列入上述(三)進貨），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應付權利金分別為 11,953 千元及 7,747 千元（列入(五)應付關係人款項）。上述扁鋼胚之採購價格依合約約定之公式計算。

### 2. 租賃

(1) 本公司出租部分土地、屋頂與倉庫予兄弟公司，114 及 113 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 5,024 千元及 5,510 千元。

(2) 本公司出租部分土地與廠房儲區予母公司，114 及 113 年度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9,000 千元及 6,103 千元。

### 3. 其他支出及資本支出

其他支出包括進出口運什費、出口代理費、租金支出、董事報酬及車馬費等。

#### (1) 其他支出

	114 年度	113 年度
母 公 司	\$ 41,389	\$ 71,176
兄 弟 公 司	94,833	104,320
其 他 關 係 人	74,198	88,914
	<u>\$ 210,420</u>	<u>\$ 264,410</u>

(2) 資本支出

	114 年度	113 年度
兄弟公司		
中 貿	\$ 22,968	\$ 33,960
中 冠	484	6,764
中 機	-	14,000
其 他	86	5,455
	<u>\$ 23,538</u>	<u>\$ 60,179</u>

4. 出售下腳收入 (列入銷貨成本減項)

	114 年度	113 年度
兄弟公司		
中 聯 資	\$ 177,488	\$ 307,210
其 他	12,900	58
	<u>\$ 190,388</u>	<u>\$ 307,268</u>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375	\$ 18,127
退職後福利	608	711
	<u>\$ 18,983</u>	<u>\$ 18,838</u>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 (按帳面價值) 業經提供作為銀行透支之擔保：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 (列入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項下)	\$ 800,000	\$ 500,000
活期存款 (列入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項下)	300,000	300,000
	<u>\$ 1,100,000</u>	<u>\$ 800,000</u>

###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集團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為採購原料及設備已開立但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約 1,034,297 千元。
- (二)已簽約或承諾之資本支出合約金額 100,112 千元，已入帳金額 27,579 千元，分別列入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 (三)為採購及進出口貨物所需由金融機構提供保證金額約 49,330 千元，及為購料提供保證票據約 172,500 千元。

###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本集團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匯率元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037	31.430	(美金:新台幣)\$	189,738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605	31.430	(美金:新台幣)	364,742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美金	7,909	32.785	(美金:新台幣)	259,282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美金	4,507	32.785	(美金:新台幣)	147,768

本集團於 114 及 113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30,786 千元及 38,026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是以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 (一) 114 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7.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本公司（中鴻）－鋼鐵產品製造、加工及銷售。
- 其他公司－鴻高投資公司，從事一般投資業務。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集團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4 年度	中鴻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以外客戶之收入合計	\$ 19,021,223	\$ 331	\$ -	\$ 19,021,554
部門利益 (損失)	\$ (2,007,897)	\$ 129	\$ 120	\$ (2,007,648)
利息收入	30,517	71	-	30,588
其他收入	173,522	-	(120)	173,402
其他利益及損失	64,624	-	-	64,624
財務成本	(240,182)	-	-	(240,182)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4,450	-	(207)	44,243
本年度稅前淨利 (損)	(1,934,966)	200	(207)	(1,934,973)
所得稅費用 (利益)	(87,147)	(7)	-	(87,154)
本年度稅後淨利 (損失)	\$ (1,847,819)	\$ 207	\$ (207)	\$ (1,847,819)
可辨認資產	\$ 24,289,306	\$ 23,705	\$ -	\$ 24,313,0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96,786	-	(23,645)	2,573,141
資產合計	\$ 26,886,092	\$ 23,705	\$ (23,645)	\$ 26,886,152
負債合計	\$ 14,774,739	\$ 60	\$ -	\$ 14,774,799
113 年度	中鴻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以外客戶之收入合計	\$ 30,461,167	\$ 354	\$ -	\$ 30,461,521
部門利益 (損失)	\$ (1,240,768)	\$ 146	\$ 120	\$ (1,240,502)
利息收入	36,095	65	-	36,160
其他收入	155,845	-	(120)	155,725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141	-	-	43,141
財務成本	(222,198)	-	-	(222,198)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5,684	-	(204)	45,480
本年度稅前淨利 (損)	(1,182,201)	211	(204)	(1,182,194)
所得稅費用 (利益)	(290,522)	7	-	(290,515)
本年度稅後淨利 (損失)	\$ (891,679)	\$ 204	\$ (204)	\$ (891,679)
可辨認資產	\$ 27,783,081	\$ 24,334	\$ -	\$ 27,807,41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88,247	-	(24,274)	2,663,973
資產合計	\$ 30,471,328	\$ 24,334	\$ (24,274)	\$ 30,471,388
負債合計	\$ 16,285,961	\$ 60	\$ -	\$ 16,286,021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等。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銷貨收入		
熱軋產品	\$ 15,281,481	\$ 23,162,940
冷軋產品	1,749,125	4,893,946
鋼管產品	1,388,081	1,457,444
鍍鋅產品	320,844	512,737
勞務收入	229,695	369,427
投資收入	331	351
其他營業收入	51,997	64,676
	<u>\$ 19,021,554</u>	<u>\$ 30,461,521</u>

## (三)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於台灣營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之資訊列示如下：

	非流動資產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14 年	113 年
	114 年度	113 年度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台 灣	\$ 13,481,120	\$ 19,964,413	\$ 15,253,413	\$ 15,590,867
亞 洲	3,052,236	4,746,798	-	-
美 洲	1,233,037	1,300,686	-	-
歐 洲	1,245,044	4,438,893	-	-
其 他	10,117	10,731	-	-
	<u>\$ 19,021,554</u>	<u>\$ 30,461,521</u>	<u>\$ 15,253,413</u>	<u>\$ 15,590,867</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存出保證金及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 重要客戶資訊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銷貨收入		
甲 客 戶	\$ 2,990,492	\$ 3,301,935
乙 客 戶	2,537,320	3,066,603
丙 客 戶	2,036,142	4,313,646
丁 客 戶	1,668,970	3,549,929
	<u>\$ 9,232,924</u>	<u>\$ 14,232,113</u>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中鴻鋼鐵公司	普通股	母 公 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359,239	\$ <u>652,826</u>	-	\$ <u>652,826</u>	114.11.30 淨值
	中國鋼鐵公司							
	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4,167	\$ 39,765	2	\$ 39,765	
鴻高投資公司	普通股	本公司擔任監察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	6,623	5	6,623	114.11.30 淨值
	台灣偉士伯公司				\$ <u>46,388</u>		\$ <u>46,388</u>	
鴻高投資公司	普通股	最終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3,980	\$ <u>19,076</u>	-	\$ <u>19,076</u>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中鴻鋼鐵公司	中國鋼鐵公司	母 公 司	進 貨	\$4,137,801	28	即期信用狀/驗收後付款	\$-		(\$24,323)	(41)	
	中龍鋼鐵公司	兄 弟 公 司	進 貨	3,355,438	22	即期信用狀	-		-	-	
	CSC Steel Sdn. Bhd.	兄 弟 公 司	銷 貨	(712,157)	(4)	裝船日(不含)起7營業日內電匯	-		15,255	5	
	中國鋼鐵公司	母 公 司	勞務收入	(200,483)	(1)	驗收後月結電匯	-	無第三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14,021	5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註 2)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中鴻鋼鐵公司	中國鋼鐵公司	母公司	\$303,987	(註 1)	\$-	-	\$160,515	\$-

註 1：為應收價格結算款（列入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不適用週轉率。

註 2：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日止已收回之金額。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本年初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中鴻鋼鐵公司	鴻高投資開發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26,000	\$26,000	2,600,000	100.00	\$23,645	\$207	\$207	子公司(註)
中鴻鋼鐵公司	運鴻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2,001,152	2,001,152	337,554,151	39.59	2,352,567	102,354	40,524	關聯企業
中鴻鋼鐵公司	鑫尚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200,000	200,000	20,000,000	16.67	220,574	22,314	3,719	關聯企業

註：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